

# 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組織章程

## 輔英科技大學 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109.12.30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通過

專班名稱：110學年度「觀光休憩僑生專班」、「健康美容僑生專班」

第一條 為有效整合三方資源，落實結合技職教育與產業發展，建立兼顧就學與就業之新教育模式與教學實習合作平台，並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業務，以達成技職教育「做中學、學中做」務實致用之目標，特組成「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組織章程（以下簡稱本章程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」、「教育部補助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」及「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」、「大學法」、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本會職掌為策劃與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相關業務執行，其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計畫執行與管考：審議並綜理專班之相關辦法、督導與統籌。
- 二、招生遴選及甄選：高職階段學生遴選機制與銜接至技專端甄選機制。
- 三、課程規劃與師資：研議三方搭配與升學課程銜接規劃及專班師資規劃。
- 四、學生輔導措施：有關學生生活、學習、技術能力、進路等輔導與管理事項。
- 五、職場實習計畫：規劃學生職涯工作任務規劃、實習學分數採計與認列標準、工作（技能）輪調與實習內容規劃。
- 六、資源共享支援：三方人力及設備資源運用、共享與相互支援，以及高職及技專端教師赴企業研習等規劃事項。
- 七、權利義務訂定：三方教育責任、企業人才培育、教育訓練及相關契約等規劃與調整。
- 八、解約或停止契約：訂定三方入學與退場等相關輔導機制與辦法。
- 九、其他相關合作與爭議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設置委員由 (1)輔英科技大學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會計室主任、院長、相關學系主任 (2)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實習處主任、科主任等相關主管數人 (3)合作廠商之相關主管代表數人，三方共同組成。由輔英科技大學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；並置總幹事 1 人，由輔英科技大學教務長兼任之，秉承主任委員之指示處理一般事務。委員為無給職，聘期自三方合作契約簽屬完成之日起生效，並自教育部核准開班之日起延續，至本專班修業期滿為止。

第五條 本會依任務內容設置若干工作小組，小組成員由主任委員就委員業務屬性與專業聘任之；各小組置召集人 1 人，由輔英科技大學相關主管兼任。

第六條 本會定期性會議每學年開會 1 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，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
第七條 本會議之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八條 本章程由本委員會審核通過，經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